



U.S. Citizenship
& Immigration

比EB-5 投資移民 更好的選擇

有錢的中國人要移民美國，
現在有比 EB-5 投資移民更
快、更有用和更便宜的選擇。

李亞倫律師

EB-5 投資移民

過去，中國出生者以 EB-5 投資移民美國，證明對美國匱乏現金的項目、投資者、移民律師和中國代理商都帶來景氣。透過對幾乎與市區不連貫，其失業率至少是全國平均水準 150% 的區域進行投資，讓許多認為依法投資區域中心 50 萬美元會造成的冒險消失（這不是一般的 100 萬美元投資金額）。區域中心移民方案項目遍佈於富有的地區，曼哈頓中城就是一個典型例子。然而，由於中國人的營銷努力取得了非常成功的結果，使得簽證數量耗盡，因為多年來大陸投資人佔全世界 EB-5 配額的 85% 以上，讓中國出生的人現在要等一段很長時間，才可從 EB-5 類別獲得有條件的綠卡。美國移民局特派員 2017 年度報告中估計，中國國民今天開始投資的等待時間可能長於 10 年。目前，EB-5 中國的簽證排期自 2017 年 10 月起一直停留在審理 2014 年 7 月 22 日前遞交的申請案。

這麼長的等待期對許多投資者來說是辦不到的，因為他們不僅需要長時間留意他們的案子，而且擔心優先日期排到時，他們的子女可

能會超齡（21 歲以上）而不符合移民的資格。按照兒童身份保護法（CSPA），只有國務院簽證公告上的排期排到時，小於 21 歲以下的子女的年齡才能被凍結（他們 I-526 移民申請案在移民局審理的時間可以扣除）。即使據報道，美國移民局允許子女成為主要投資者的柔軟立場，但子女要多大年紀才能合法地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合同來符合移民的要求呢？

排期積壓的情況目前沒有解決的辦法，可能也因為許多國會議員認為該計劃被濫用而推遲解決方案。綜合支出法案中有一條補修方案，但未認真去嘗試，該法案將維持現狀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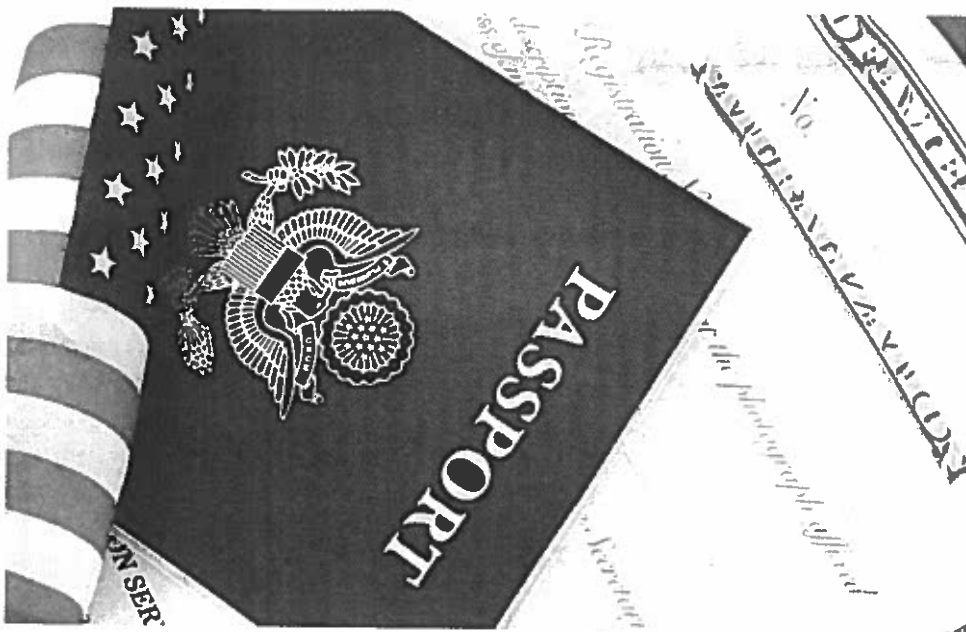
EB-1C 申請

對許多中國公司的有錢老闆或大股東來說，利用職業移民第一優先類別 EB-1C 申請跨國公司高管和經理是一個可行的替代方式，此類別可以在 1 到 2 年內移民美國。它要求中國公司具有合理大小的規模，而美國公司可以是小型公司，例如中國公司有 100 多名員工而美國公司約 10 到 20 名員工。美國公司可以直接被中國公司或其大股東收購，（在美國從頭開始開設新公司，而不收購現有公司將會加長時間和增加難度）這樣就可以滿足附屬公司的要求。當然要移民的人在遞交申請前，必須證明過去三年中至少有一年的時間在中國公司有執

行長或經理的工作經歷。中國公司和美國公司以跨國公司調任執行長或經理，依法不需要事先向勞工部申請移民，此申請可以由美國公司直接為當事人遞交。

以這種方法申請會出現的兩個問題是，在啟動移民簽證申請之前是否需要得到 L-1 簽證（非移民的公司內部調任簽證）的批准，以及這條涉及收購美國公司之路是否太困難。第一個問題的簡短答案是，L-1 批准雖然有幫助，但它不是跨國公司執行長或經理開始申請永久居留權的需求。第二，雖然 EB-5 投資很容易拿到（2018 年 4 月 2 日截止已有 930 個區域投資中心），區域中心負責人利用巨大的廣告和仲介人推動潛在投資者參與其項目，當事人或中國公司通常也被要求選擇這條路。已經在美國開展業務的公司可以利用他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網絡來協助，或通過商業機構，在貿易雜誌或報紙上刊登廣告，或透過商業買家和賣家的組織等。此外，這並不必只靠一方的努力，因為當事人或中國公司可以與另一家希望做同樣事的中國公司連合一起，因為法律規定投資百分比低於 50% 就可獲得附屬關係。

EB-1C 跨國公司高管和經理類別是職業移民第一優先類別（EB-1）的一部分，此類別傳統上對中國出生的以及世界其他各地出生的有配額，但過去兩年，該類別從 6 月至 9 月（2016 和 2017 會計年度）對中國出生者積



歷，但 10 月份再次開放。2018 年，該類別在 4 月份就積壓，但美國國務院簽證控制和報告部門主管 Charlie Oppenheim 不清楚 EB-1 簽證的高需求是否會持續，如果不會，中國 EB-1 的最後批准日期可能會在夏季末期前進。

EB-1C 的其他優點

EB-1C 跨國公司高管和經理類別的其他優點不僅是移民速度快些它，通常還包括所有家庭成員一甚至在案件開始前已 20 歲的子女，還可讓其他員工工作並最終通過同一家美國公司來移民，它對資金來源，資金是如何轉移到美國的關注較少，所需的投資額可能較低，而且這種方式移民不是有條件綠卡。但請注意，由於當事人將以經理或執行長身份來美國，他/她將以這種身份在美國公司工作，而不是被動式的投資者身份。有興趣的人也可以使用許多 EB-5 案件中使用的�方式，即以配偶為主要申請人來申請，唯一的區別是配偶在遞交申請前三年內必須具備在中國公司擔任經理或執行長至少一年的資格經歷。

這兩家公司之間的聯繫可能最終讓其他在中國公司具合格經驗的經理，執行長和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員快速地以非移民 L-1 公司內部調任簽證進入美國為美國公司工作。如果美國公司日後希望為他們申請永久居留權，那麼經理，執行長就可以獲得資格，而無需透過勞工部進行 PERM 勞工認證。具有專業知識的人員必須獲得勞工紙，以其他類別的資格申請，如 EB-2 高等學位或具有傑出能力的人員，或 EB-3 具有學士學位或 2 年所的熟練工作經驗的專業人員。2018 年 5 月份，中國出生 EB-2 項下的移民簽證已排到 2014 年 9 月 1 日之前開始申請勞工紙的人，EB-3 已排到 2015 年 6 月 1 日之前開始申請的案件。預計 EB-2 案件的時間約為 3 到 5 年，而 EB-3 案件為 3 年。

美國移民局對 EB-5 投資案最關心的是資金來源，確保他們來自投資者並且資金不是非法得到的。記錄資金來源通常是一個煞費苦心的程式。當然總會對不義之財產生擔憂，但這並不是 EB-1C 案件最受關注的問題，資金也不一定來自當事人，可以直接來自中國公司。EB-5 的案子，則非常關心資金的轉移，要顯示中國投資者轉到美國賬戶的資金記錄。EB-1C 跨國公司執行長/經理案件的資金不必直接來自當事人，可以直接從中國的公司通過銀行到美國的賬戶，甚至到收購公司所有人的賬戶。

與 EB-5 案件相比，EB-1C 沒有固定的投資數額，且資本總額可以少些。在當事人或中國公司收購美國公司的情况下，最終價格要考慮許多因素，

例如客戶群，商譽，公司債務，應收賬快速出售的意願或需要等等。還有當事人不必收購整個公司，只需要擁有多數當事人或中國公司可以讓現有美國業主份，或者甚至成為合作夥伴，只要當事人在美國公司至少擁有 50% 的股份即可。

最後，一旦 EB-5 案件的優先日期，當事人的居留身份被批准，他/她將獲得兩年為期的綠卡，然後遞交 I-829 申請有條件綠卡的身份（現行申請費為 \$ 3,800 申請必須證明 I-526 批准時答應的所有條件。而 EB-1C 案件的批准為永久性的，再次申請或面談。

由於 EB-5 計劃的不定性及許多國情不利，造成中國的積壓情況是否會得到解決，所以符合上述條件的人可以考慮移民類別。■

